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

文化素质教指委〔2026〕16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紧扣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和《教育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关于职业教育提质升级的目标要求，推动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，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文化素质教指委）决定委托劳动教育专门委员会，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，组织开展2026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，聚焦数智时代下职业学校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工作重点、难点问题，推动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，为全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、建成教育强国贡献职教力量。

二、工作方式

采取自愿申报、择优立项、自主研究、限时验收的方式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本次研究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，申报人应围绕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创新开展研究，主要聚焦：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、劳动教育、美育、体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安全教育等 9 个方面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类别。本年度研究项目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一般项目（经费自筹），申报人可按类别自行申报。

（二）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。计划支持不少于 60 项研究项目。其中：

1. 重大项目 5 项，每项资助不超过 10000 元；

2. 重点项目 15 项，每项资助不超过 5000 元；

3. 一般项目 40 项，每项资助不超过 2000 元；

4. 一般项目（经费自筹）若干项。

鼓励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同等条件下，对学校支持经费的项目优先考虑立项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鉴定结项。本年度项目原则上要求在 18 个月内完成，自立项之日起计算。

项目完成后，应接受文化素质教指委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项验收，成果鉴定材料包含项目申报书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专著、

学术论文、课程建设（立体化教学资源建设）、平台建设等。其中，项目申报书和研究报告（不少于1.5万字）为必须提交的成果鉴定材料。文化素质教指委将对报送的成果鉴定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符合结项条件的，发放结项证书。

鉴定结项的具体实施细则参照《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各项目应按要求及时保质结项。

五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条件

1.须为职业学校在岗教职员工，从事一线教学或管理工作的优先。

2.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所申报项目的实施。

3.每个项目限报1名负责人，重大项目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条件

1.每个单位限报3项。

2.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具有承担项目研究所需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能够提供必要研究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切实把好项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质量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4.鼓励多校联合申报项目，多校联合申报时须有明确的牵头

学校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；填报的项目组成员有关信息资料，须征得本人同意。

2.在研文化素质教指委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次项目。

3.申报人应弘扬崇尚精品、严谨治学、注重诚信、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，自觉遵守公平竞争原则和文化素质教指委科研项目管理规定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，通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，对已获立项给予撤项。

4.项目立项后，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。

5.申报的项目名称要符合项目定位，科学严谨、简明规范，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。

6.申报单位要切实把好项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质量，认真审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7.项目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质量优先，宁缺毋滥。

8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给予撤项处理:

（1）项目实施情况表明，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；

（2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课题;

（3）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。

凡被撤销的项目，由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并退回资助方;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文化素质教指委项目。

六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本次项目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;资助项目研究的经费，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公益支持。

2.申报的项目须按要求如实填写《2026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与《2026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七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平台申报。项目申报人及各推荐单位管理员须登录项目平台（链接：https://project.zcccr.cn/login?id=13&role=1），进入“2026年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”模块,对应完成项目申报和本单位项目审核。项目平台操作手册及校级管理员手册请于平台首页下载。

各推荐单位须委派1名管理员，于2026年12月18日前完成校级管理员身份认证（认证链接：https://project.zcccr.cn/login?fill=fill-register），经认证后方可进行项目审核与提交操作。已认证过本项目校级管理员且不变更的,可不用重复提交校级管理员身份认证的申请。

（二）实行无纸化申报。本年度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，项

目申报人须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1），并在项目平台中填报申报信息、上传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并签署意见的申报书及汇总表（word版及盖章版PDF扫描件）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传。

（三）各单位限额推荐。各推荐单位须按限额指标组织遴选推荐，推荐结果须经公示后方可提交。校级管理员登录平台，对本单位推荐项目进行审核确认，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详见附件2）上传至项目平台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项目申报咨询联系人：聂倩倩，15295555049；方燕红，13347701478；陈莉萍13451853287。

劳动教育专门委员会联系人：杨婧娴，023-61879343。

附件：1.2026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书

2.2026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

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3日